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吳永貴 編

民國時期
出版史料
彙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吳永貴 編

民國時期出版史料彙編

第十六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鄭鶴聲著

三十年來中央政府對於編審教科圖書之檢討

教育雜誌社，一九三五年鉛印本

注：本書是《教育雜誌》第二十五卷第七號抽印本。

第十六冊目錄

三十年來中央政府對於編審教科圖書之檢討	一
圖書月報（上海書業商會） 第一期 一九〇六年五月	四九
上海書業商會廿週紀念	一九一
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章程	二六五
書郵加價抗議紀略（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	二九一
北平市書業同業公會劃一圖書售價實施辦法	四四五
山東官印刷局第一年度報告冊	四七三

三十年來中央政府對於編審教科圖書之檢討

三十年来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之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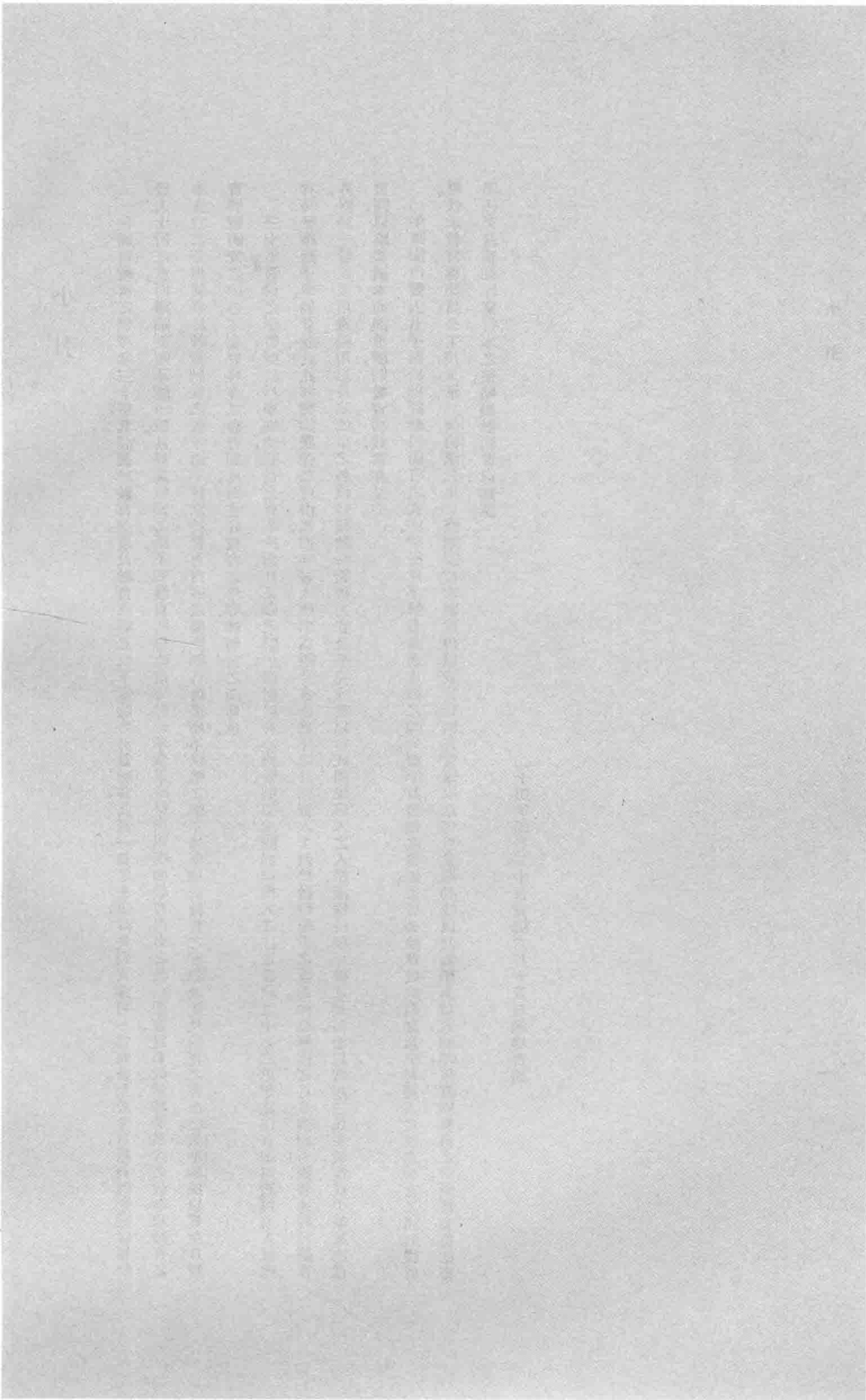
小引

我國新教育之倡導，殆三十年；其間關於教育制度及教育內容之改革，輒隨時勢為轉移，迄無一貫之主張，得失利病，非可一言而盡。至於今日，教育問題，雖益為朝野人士所注意，而議論亦頗不能一致，且好為枝節之談。不知教育所以改造時勢，而不當為時勢所限固；而教育內容之教科圖書，實負改造時勢最大之使命。以教育之本身言之，若但從事於教育制度之改革，而不注意於教育內容之整理，則為換湯而不換藥之舉，不惟無補於教育之實際，適徒見紛更之害而已。戴季陶氏以為今日教育問題研究之中心，不在於現在之教育制度，而在於教育之內容，抑何言之深切也。

三十年教科之圖書，對於科學知識，雖為更有系統而且正確之啓示，而對於身心修養，則似未能加以重大之注意，且缺乏中心之思想。往往有取財濫雜，易入歧途者。嗟乎！誰無子弟，孰令致此！此則輿論譏彈之所由起，抑亦吾人所引為隱憂者也。為今之計，朝野人士對於教科圖書之改進，應為極度之注意與努力；除普通教科圖書外，對於一般民衆用、邊疆用、以及華僑用之各種特種教科圖書，尤宜及早完成，冀以造成國民偉大之人格，灌輸科學正確之知識，而以實現三民主義，復興中華民族為旨歸，以培養國本而固邊圉，則教育功效，當在是矣。

年來國內賢人君子對於批評教科圖書之文字，雖屢見不鮮，然多為片斷之論列，而罕有整個之審判。爰於公餘草成此篇，冀以引起國人之注意，雖言之痛，則從省略。既承教育雜誌諸公採用，又承 何柏丞先生 慨贈單行本數百份以資宣播，則其愛國厚意，何可量耶。苟能因此而稍奏功效，則不但吾國教育之幸，而諸公盛德亦不朽矣。茲乘抽印單行本之便，略綴數語，並以誌謝。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完稿六月十五日校畢自識





三十年來中央政府對於編審教科圖書之檢討

鄭鶴聲

一 歷代採用教材之崖略

教科圖書，為教育之命脈。世界各國對於中小學校用之教科圖書，無不注意編纂，而加以審查。我國自有虞氏立庠序之制，詩、書、禮、樂，實為最初之教科，歷代相沿，要不外乎「六藝」。(註一)泰西諸國，當古代希臘之時，僅有「音樂」體操」二大教科，嗣後則有所謂「七藝」。(註二)近世以還，學科大增，我國仿而行之，遂有正式教科書之出現。茲略述我國歷代採用教材之崖略如次：

(一)關於成人教材者 我國古代學校課程，以學齡言：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九年教之數目，十年學書計，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樂射御，二十學禮，惇行孝弟，三十博學無方。(註三)以學期言：春誦夏弦，秋學禮，冬讀書。(註四)其時政教合一，所有學術，俱受王官之統制，所謂「易掌太卜，書藏外史，禮在宗伯，樂隸司樂，詩領於太師，春秋存乎國史」者是也。(註五)太師、外史、宗伯、司樂諸官，即為教授詩、書、禮、樂之官師，官守學業，皆出於一，全國學術，賴以整齊專壹，故私家無著述文字，而天下以同文為治。

春秋以後，官司失守，政教因以分離，故曰：「天子失官，學在四夷」。(註六)孔子處衰亂之世，乃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以六藝教弟子，實為民間釐訂官書之始，遂開私門著述之風氣。嗣後學術傳授，惟賴師儒。孔子既歿，百家雜出，下逮戰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語文不同，教育殊途。秦併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註七)是為我國語文統一之大成績。秦人雖禁偶語詩、書，而云欲學律令者，以吏為師，則猶法古代官師合一之遺意。

漢承秦後，去古稍遠，武帝即位，以董仲舒之言，凡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註八)於是罷斥百家，表彰六藝，置五經博士，廣立學官，儒家之學，藉政府之力，復得統一。蓋所以「明天道，正人倫，效至治之成法」。(註九)也。隋唐以來，科舉盛行，學校課本，皆以六藝為主，有大經(註一〇)中經(註一一)小經(註一二)等名目。(註一三)宋神宗時，王安石變法，又頒三經新義。(註一四)於學官，使學者肄習遵守。(註一五)元代以朱子四書集註試士，明以四子書、易、書、詩、春秋、禮記，五經取士，並頒四書五經大全，以示準則。(註一六)清在科舉未廢以前，承法遺制，並取御纂經解、性理、詩、古文辭，及校訂十三經、二十二史、九通等書，頒

行直省，許書賈自由鑄板流傳。若非聖之書，一家之言，不立於學官者，士子不得傳習，淫辭小說，坊間不得刊行，民間不得留藏，學政巡試所屬，嚴飭地方官禁止。（註一七）

（二）關於兒童教材者 至於訓蒙之法，古今遞變，三代學校極盛，因時教材，順序而進，不爲躐等，如大戴保傅，小戴內則學記諸篇，以至管子弟子職之所載皆是也。惟其時以事物爲教，所謂教科書者，殆不可見，爾雅一書，凡文字語言，山川鳥獸，宮室草木之名略，備兒童之普通學識，蓋取於是。秦漢之時，識字爲先，秦自李斯奏同文字，著倉頡篇，於是趙高作爰歷篇，胡毋敬作博學篇。漢世因之，司馬相如之凡將，史游之急就，揚雄之訓纂，相繼迭作，蓋漢令試學僮九千文，又以六體試之，故其教授初學，以文字爲主，至唐猶以說文字林等書課之，則漢後教法可知，兩宋之世，國難當前，教授之法，爲之一變，國民知識，多注意於日常應用之事，以修身爲道德之實踐，於是有朱子之小學，以史地爲重要之知識，於是有李瀚之十七史蒙求（註一八）歐陽修之州名急就篇，以姓氏爲日用之文字，於是有百家姓（註一九）及王應麟姓氏急就篇，以韻語可使兒童之記誦，於是有三字經（註二〇）之作，以詩歌可助兒童之興趣，於是有千家詩之選（註二一）用爲初小習字者，則有上大人，用爲初學習算者，則有算盤珠，其餘兒童讀物，則更有雜字千字文，龍文鞭影，神童詩（註二二）等，不勝枚舉。

以上各書，揆以兒童教育上之價值，則朱子小學一書，雖爲作人之模範，元明儒者習之，然實非兒童所能瞭解，姓氏之書，本不足以列入學科，而百家姓尤鄙，蒙求之作，僅具古典，於歷朝大事，闕焉不載，且文皆駢儷，無裨初學，千家詩等，則多流連風景之作，未足增長國民之志氣。其間惟三字經一書，用字不多，而將天地倫常，禽獸草木，經史及歷朝統系，古賢事蹟，格物致知各大端，包羅其中，簡而要，質而文，

略備普通知識，篇末激勵志學，含義尤深，故數百年來，幾成初學通用之教科書。顧開卷之初，卽言性善，又如五常七情，言其名不言其實，且因韻語之限，不能盡暢其意旨，揆之兒童心理，亦未盡合也。（註二三）至坊間流行之三千字文，五千字文，萬字文，皆書賈出資倩人編輯，其體以各字比類相從，有韻無義，斯爲下矣，自科舉廢，學校興，始「探東西各國教育之法，變唐宋以來選舉之成規。」（註二四）中小學校，皆授以新編之教科圖書，於是上自六經，下至三字經等書，或束之高閣，或歸淘汰，政府對於教科圖書之編審，乃視爲教育上一重大事業云。

二 編審教科圖書之輿論與提案

教科圖書之編審，各國以制度不同之故，或有歧異；或由國家任之，或由國民任之，或由國家國民並任之。由國家任之者，「國定制」是也，若日本是。歐美各國殊少用者，利在統一整齊，而弊在杜絕競爭，進步遲緩。由國民任之者，「自由制」是也，若英美荷蘭瑞士各國皆是。利在競爭進步，可得良善之書，而弊在不能統一整齊。由國家國民並任者，「模範制」與「審定制」是也。模範制者，許民間自由編輯，自由採用，而由國家編一模範課本，以爲標準是也。此制利多害少，然必國家編輯能隨時勢進步，確能爲民間模範，方可行之。審定制者，民間自由編輯，呈請教育部審定，經審定者，方許採用是也。若德奧挪威瑞典各國皆是。又有「教育會審定制」者，編輯可聽之民間，監督操諸教育會，尤爲有利而無弊，若法比各國是。（註二五）吾國對於編審教科圖書之理論，頗有不同，有主張由國家自行編纂，採行「國定制」者；有主張由國家國民並行編纂，「模範制」與「審定制」並用者；有主張由國民自由編纂而經政府審定，採用「自由審定制」者；又有主張由國民自由編纂，而由教育會審定之，採用「教育會審定制」者。茲分述關於編審

教科圖書之輿論及提案如次：

(一)主張採用「國定制」者 其主張採用「國定制」者，有孫家鼐、張百熙、范壽康、劉宗向、湖南教育廳、上海市教育會等，以為教科圖書必須由政府機關編纂，以杜濫竽及高價之弊，而收統一廉價之效。

(1) 孫家鼐之奏請 管理官書局大臣孫家鼐氏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奏請編纂教科圖書之意見云：

西國學堂，皆有一定功課。由淺入深，條理秩然，有小學堂課本，有中學堂課本，按月程功，收效自易。今中國既無此等書籍，故言中學則四庫七略，浩如烟海，窮年莫殫，望洋而嘆；言西學則凌亂無章，顧此失彼，皮毛徒襲，成效終虛。加以師範學堂未立，教習不得其人，一切教法，皆不講究，前者學堂不能成就人才，皆由於此。其辦法在上海等處開設編譯局，取各種通學盡人所當習者，悉編為教科書：分小學、中學、大學三級，量中人之才所能肄習者，每日定為一課。局中集中西通才，專司纂譯。其言中學者，萃經子史之精要及與時務相關者編成之，取其精華，棄其糟粕；其言西學者，譯西人學堂所用之書，加以潤色，既勒為定本，除大學堂學生每人給一分外，仍請旨頒行各省學堂，悉遵教授。以為如是，則「庶可以一趨向而廣民智」云。(註二六)

(2) 張百熙之奏請 孫氏提議未及實行，光緒二十八年正月，管學大臣張百熙復重申設局編譯課本之意見云：

譯局非徒編譯一切書籍，又須編譯一切課本。泰西各國學校，無論蒙學、普通學、專門學，皆有國家編定之本，按時卒業，皆有定章。今學堂既須考究西政西藝，自應編譯此類課本，以為肄習西學之需。……至中國四書五經，為人人必讀之書，自應分年計月，垂為定課。此外百家之書，浩如烟海，亦宜編為簡要課本，按時計

日，分授諸生。……現在各處學堂，皆急待國家編定，方有教法。……臣惟求國家所以變法求才，端賴一道德而同風俗，誠恐人自為學，家自為說，不特無以收風氣開通之效，且轉以生學術凌雜之虞。

其辦法由學部慎選學問淹通，心術純正之才，從事編輯，假以歲月，俾得成書；書成之後，再請頒發各省學堂應用。以為如是，則「學者因途徑而可登堂奧，於詳備而先得條流，事半功倍，莫切於此」。(註二七)是年十月，政務處奏：「教科各書，前經管學大臣張百熙奏明編譯中西各書，用為學堂課本，請敕下該大臣迅速編譯頒行各省，俾有遵依。」疏入從之。(註二八)

(3) 范壽康之提議 民國十七年五月，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時，專家范壽康提議編纂中小學教科書之意見云：

初等及中等學校教科書，關係於黨國前途，至為重大，從前教育當局對此類教科書採用審定制，即由各書局編印後，呈請審定，即可發行。然考其實際，編印者既以營利為目的，其內容不免因陋就簡，粗製濫造；而審定者，亦往往格於情境，來者不拒，以致制同虛設，其弊甚大。

其辦法請大學院設立國立編譯館，延聘專家，分科研究，認真從事編輯，以為「將來書成之日，對於兒童青年之思想必有良好之影響」云。(註二九)

(4) 湖南教育廳之提議 同時湖南教育廳亦請大學院從速編輯小學教科書之意見云：

一、小學為國民教育之基礎，應由中央根據教育方針，編成教本，通行全國，以統一其思想。

二、現在小學教科書，由三數書館編輯，見地各有不同，所取材料自不能一致，易啟兒童偏執之漸。

三、教本由書館編輯，自有版權，各省不能仿印，書價較昂，殊為普及教育障礙。

其辦法：（一）由大學院組織小學教科書編輯委員會，按照教育方針，斟酌地方情形，區別城市鄉村，編輯各項教本。（二）通令各地方，分別採用，並令各省仿印，定價從廉。（註二〇）

（5）劉宗向之提議 民國二十年五月開國民會議時，代表劉宗向等又請編譯中小學校教科書之意見云：

查各國教科書，無不由司教育者按照教育宗旨，自行編定，印行全國，定價廉而收效宏，以故教育發達普及。吾國各級學校教科書，多歸書業聘人編輯，送教育部審定印行，而教科書，遂為書業惟一之企業。以此重要任務，操諸營業商人之手，國家失培植之功，商人開射利之途，操縱把持，遺誤實多……亟應由國家收回，歸編譯館編定，俾「三民主義」之正義及「知識行易」之學說，按照學程，澈底貫串，則青年學子思想，始能日趨純正，庶乎黨義教育之施行，事半功倍，此最不可忽視者也。

其辦法：由教育部審設編譯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管經緯。編譯館中分為兩處：一處編譯教科書，一處編譯學術專書，分聘各省教育學術專家，擔任編輯，務期人盡其才，才盡其事，另設印刷所及營業所，專司出版及營業事項。（註二一）

（6）上海市教育會之提議 本年三月二十三日，上海市教育會議決提請教育部統一全國中小學校教科用書案，於四月一日呈文市教育局請轉呈教育部之意見云：

竊學校教育之能否發生良好效果，與所採用之教科書，其關係至為密切。乃自鼎革以還，中小學校各科教育用書，混雜採用，絕無一律標準，循至甲校用商務版本，乙校用中華版本，今年度用世界版本，明年用開明版本，即一校之中，各

科所用課本不同，同一程度之年級，各教師所取舍，亦有不同；流弊所及，學生程度不齊，苦無銜接，教師及學校當局，亦以版本繁複，難於取決，職是之故，中小學教育之不能振興，雖其原因多端，要亦教科用書之不統一，為此中之大癥結。本會有鑒及此，爰於第九次理事會議提出討論，爰以中小學校教科用書之應統一，為刻不容緩之事。

其辦法：（一）教科書應全國統一，由國立編譯館迅予編輯。（二）各科參考用書，則可自由編纂，不必限制。（三）如因印刷關係，可委託書局共同印刷。（註二二）

（二）主張「模範制」與「審定制」並用者 其主張「模範制」與「審定制」並用者，有張之洞、陸寶忠、嚴復、朱家驊等，以為坊間所編教科圖書，多不完善，當由國家自行編纂，樹以模範，其坊間編纂者，亦得審定發行。嚴復則以國家雖經編纂，亦必須採用坊間出版者。

（一）張之洞之奏議 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湖廣總督張之洞會同督學大臣張百熙等，釐訂學堂章程，其對於編纂課本之意見云：

外國中小學堂於各科學，均有教授詳細節目，所以齊一各處學堂之程度，而使任教員者有所依據，以定教授科學之次序，立法最善。查京師現設編譯局，專司編輯教科書，惟應編各書，浩博繁雜，斷非數年所能成事，亦斷非一局所能獨任。其辦法：令京外各學堂擇各科學教員之學望素著者，中學用中國教員，西學用外國教員，查照規定之各學堂年限鐘點，將所編書共應若干日講畢，彙應須若干，以及教材之詳略先後，於三月內編成目錄一冊，由學務大臣審定頒發各省，令京外編譯局分認何門何種，按目編輯，咨送學務大臣審定頒行。各省重出，則擇其尤精善者用之。如有各省文士能遵照官發目錄編成合用者，亦准呈送學務大臣鑒定，一體採用，予以版權，准著作人自行印售，以資鼓勵。（註二三）

(2) 陸寶忠之奏請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順天學政陸寶忠奏請特頒明詔，擴充編纂之意見云：

現在各州縣蒙小學堂，需用教科書甚急，近日直隸、湖北，雖有編輯成書，呈學務大臣審定，然篇幅無多，不敷教授，各省仿刻，希圖射利，所出之書，體例多不完善，宜敕部臣多選精通學務之員，擴充編書辦法。

其辦法：先從蒙學入手，並通飭海內學人及出洋明達之士，分編各科學粗淺教科書，經呈學部鑒定，予以版權，俾得專利，或由國家購回其版權，速刊頒發各省，廣為排印，分行各州縣。(註三四)

(3) 嚴復之論調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中外日報載嚴復論編審小學教科書之意見云：

古今聖智之人，所以陶鑄國民，使之成為種性，而不可驟遷者，皆所以先入之道得耳！歐美久講教育之國，莫不於小學之教科書尤兢兢焉，此其事不獨學部重之也，報館之中有盧勒維山（譯云核閱）者，每一書出，必有數家為之評，隨其完缺高下，而詳著其用，以為教之所宜。故雖有書賈牟利，潦草成書，其效足以誤人，一經噬點，無由存立……近者日本法以學部頒定一切教科之書，是其所為，固亦救正一時之良法，然有數弊可得言者：

學業繁多，學部之員，不必皆擅，而乃最淺之教科書，法必得最深其學者為之，而後有合，其難一也；

頒審既定，舉國奉行，若吾國前者四書集註，既為功令之事，何取更求改良，其物轉瞬已陳，無日新之自力，其難二也；

幅員既廣，地利不同，教科書聽民自為，則各適其宜，自成嚆逸，人之取用，能自得師。至學部為之，則萬方一概，適於北者，不必宜南，詳於山者，且略於澤，其難三也；

學術進步，星周軌殊，使學部與時偕行，則力不暇給，若歷時不變，則錮蔽聰明，其難四也；

教科之書，施用日廣，其價必則至廉，其書必期甚合，若二者兼得，必聽商業之競爭，而後有此，學部自為，無此效也，其難五也。

審此五難，則知以學部自行頒定教科書，雖有益於一時，必得損於永久矣！

其辦法：除學部自行編輯頒行外，再取海內前後所出諸種而審定之。立格不必過嚴，取類亦勿甚隘，但使無大紕繆，而勿與教育宗旨乖戾，有害學童道德腦力者，皆許銷售，聽憑用者自擇，且為之力護版權，其未經審定與斥黜者，則不准以教科書作售，蓋取於折中求是之中，而得淘汰天然之用。以為「如是則一二十年後，中小學校之教科書庶幾完備。」(註三五)

(4) 朱家驊之提議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教育部長朱家驊向行政院會議提出由政府編輯教科用書，其理由云：

查我國中小學教科書，向取「審定制」——由書商聘請私人編輯，經政府審查，審定後即可自由發行。此制足以鼓勵私人著作，俾教科書得因自由競爭而益改進。惟在今日，政府實亦有自行編纂中小學教科書，與已經審定之私人著作並行之必要。其理由如下：

一、為貫徹復興民族也 復興民族，為中國今日救國之要圖。中小學教科書倘能以復興民族為中心，則其影響所及，關係民族前途自至深鉅。但欲復興民族，政府必須先有一貫政策，由政府統一主持之，較為親切有效。故中小學教科書，當由政府編纂，而不徒假手於書商或其他私人。

二、為厲行課程標準也 中小學課程標準，業經中央核定，由教育部頒布在案。此項標準欲其嚴厲施行，必須由政府頒行，恰合該項標準之新教科書，方可收

效。如仍由書商聘請私人編輯，仍不免有改頭換面鈔襲成編之弊，即無此弊，恐亦不免有毫釐千里之差。

三、爲樹教科書之範本也。我國中小學教科書三十年來，雖有改進之處，但向由私人編輯，而政府未嘗與以積極之指導，故進步尙覺遲緩。教科書雖不必採用「國定制」，但爲督促教科書長足進步起見，由政府特編一套以示範，實即積極指導之最有效方法，勝於僅予審定之消極工作多多矣。

基於上述理由，教育部自去年開始籌備，近數月來，即擬着手編纂中小學教科書，以便全國中小學之採用。並向歐美日本各國購辦最新編輯之中小學教科書，現譯出者已有數種，以便編輯參考之用。

其辦法：自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將中小學教科圖書，分三期編纂（辦法見後）

由教育部普通教育司與國立編譯館會同辦理。議決通過。（註三六）

（三）主張採用「自由審定制」者。其主張採用「自由審定制」者，有南方報、申報、宋小濂、張世鈞等，以官編之本，未能盡宜，勢必取自編纂一法；而用自由編纂之本，又不免乖謬，則由政府審定之。

（一）南方報之論調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南方報對於審訂教科書之論調

云：

今日既立學部，自以定畫一之教科書爲第一義，惟教科書多未完備，官編之本，又未盡合宜，祇可採用民間編譯之本，其間糅雜淺陋，訛誤偏頗，一有未瑩，流毒靡盡，審訂之際，自不容不詳加抉擇。惟充斯任者，於各種科學，未必瞭如，能加雌黃而別黑白，且以書賈趨利之故，請託營謀，在所難免，是宜一面獎勵著書之人，一面嚴定懲戒之令。

其辦法：在別設編書局若干處，將中小學校應用書籍，速行編輯完備，頒行各省，一

律遵用。自後有擅用未經學部審訂之書者，查出嚴罰。以爲如是，「庶幾學風不致歧異，流弊可以漸除。」（註三七）

（二）申報之論調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申報對於審訂教科書之論調云：負先覺之責任，而汲汲焉助文化之進步者，國民之資格也。以生利爲目的，而漠然無與於國家社會之關係者，營業之性質也。自學堂興辦後，操觚之士，雷動轟湧，其譯者以輸入文明爲言，其編者以導率後進自任，而吾讀其書，則純駁不一，有昌言適用於何校而程度不能符合者，有摭拾僅三四十課而教授不敷一年者，大都書賈謀利，心計極工，樹國民之標幟，達營業之目的，蓋什之七焉，凌亂錯雜，厥害甯鮮。

其辦法：主張取已出版之各種教科及參考書，統由學部審查，擇其善者，列表通行，以歸一律。嗣後出版，非經學部審定，不能發行，其前此以運動而得飭屬行銷及附會而稱某鑑定者，皆不爲憑，以爲如是，則「凌亂錯雜之弊，庶幾可免。」（註三八）

（三）宋小濂之提議 光緒三十三年學部二等諮議官宋小濂呈請審定課本之意見云：

古者詩書易象禮樂春秋列在學官，垂爲定制。日本講教育雖新理新法，日出不窮，而所用課本，亦須由文部鑒定，然後頒行。吾國各省學堂所用教科書，多由書賈編纂，苟以射利，其龐雜支離，貽害人心者，固不可用，即稍有義法，而門徑互異，宗旨不同，如同同一歷史教科書，此省用此本，彼省用彼本，紛紜錯出，風氣各殊，教者將何以爲標準？

其辦法：除舊有經史不計外，所有現行教科各書，廣爲蒐討，舊章參訂，或重新編纂，或細加校正，釐爲定本，奏頒各省學堂。凡未經審定頒行之本，不得列入教科。如有

專家著述獨標新義，或後勝於前者，呈經審定後無妨陸續頒行。其風主教科書，雖以各省自編爲翔實，亦應頒一定本，取爲體例，「乃可趨向日端，心志日定，不爲邪說歧途所淆惑。」（註三九）

（四）張世鈞之論調 宣統二年五月，張世鈞氏論教科圖書不宜採用「國定制」之意見云：

「國定制」之利害，在今日固尙無定論，然以今日之學部論之，欲委以國民教育所切要之教科書，果能助教育進化否？則不佞尙有所疑：

（一）現頒之書，尙屬寥寥，然據已出版者而論，其內容果完善否？果過於被教育者之心力否？核之時局國勢果毫無遺憾否？則就鄙見所及，已覺不盡符合；

（二）印刷及紙質，一任印刷者之便利，而與日本之國定書，美惡迥異；

（三）我國行政機關既不完，財用又匱乏，他日未必無營私之官吏，視爲利窟，草成書，恃官力以通行者；

（四）供給不足，不如私家著述，竭力推廣，尙能供求相劑；

（五）私家審定之書，其賄託等事，尙未發見，而翻印國定書以圖利者，製本惡劣，官吏不禁，教員不察，其間未必無曖昧情事。

教科書之國定，其不足以助教育之進化若是，且究而論之，不惟無補於教育之進化也，又將有退化之兆焉。蓋國定教科書尙有二大弊生於其間：

（一）缺改進之機會 我國教育初興，經驗不廣，惟恃熱心研究之士，隨時改進，以冀完全。私家著述，以自由貿易之故，競爭彌激，進步彌速。若國定，則編者之利害關係既淺，而又憑藉官力以流通各地，競爭既絕，改進之機會亦寡。

（二）專已獨斷 凡天下之所謂真善美者，必經多數人之自由研究，此攻彼擊，而真理乃出，集思所以廣益，古人不我欺也。若以少數人之意見，欲施之於二十

二行省而悉當，其能免於專已獨斷之弊乎。其辦法在採取私述，加以審定，以免國定制之弊云。（註四〇）

（四）主張採用「教育會審定制」者 其主張採用「教育會審定制」者，有湯壽潛、莊俞等，以由學部或教育部屬於行政機關，而教育會或另組圖書審查會，則屬於學術或人民機關，較爲有利也。

（一）湯壽潛之提議 光緒三十三年學部一等諮議官湯壽潛論檢定圖書之意見云：

教科書者，教員之母也；印刷定之標準，教育宗旨，及施行規則，求其無反，尙可勉副；惟編次選擇，適當與否，正待判決。小學日盛，書肆競爭，教員無經驗，坊間無德義，人民無常識，鮮不勞如者，學部設審定科，省設圖書課，而機軸不靈，罰則不明。日本學校盛興，三四年前，猶有審定圖書之大獄，恐此圖書科者，實爲將來一大弊竇，可斷言也。且各州縣歷史、地理、人才、物產，勢難一一審定，學校用圖書，僅賴課長副課員四五人，倘不得其人，則事全廢，即得其人，勢亦不給。

其辦法：主張由學部另設圖書審查會，統課長、省縣視學、及師範高等校長，與正教員公任審查，合省教授用圖書，權其濫也，則由議長助之，提學使定之，學部覆審之，官報廣告，官有恠情行賄者，罰從嚴。（註四一）

（二）莊俞之論調 民國元年七月，莊俞氏論審定教科圖書之意見云：

吾國今日當行何制，是一極大問題，而亟當討論者也。將行國家編輯制乎？則前清學部之弊政，彰彰在人耳目，決不能蹈此覆轍也。將行自由編輯制乎？則優劣紛陳，害多利少。揆今日之情狀，惟國家審定制及教育會審定制，則可以採用也。今日中央教育部已設專官審查民間編輯之教科用書，是已採用國家審定制無議矣。……抑不佞更有言者，教育部爲政府之一種機關，由職官主持之，教育

會爲人民之一種機關，由教育家組織之。審查教科用書，與其委權於政府機關之教育部，毋寧委權於人民機關之教育會。

其辦法：小學教科圖書，常暫行國家審定制，而由教育會負擔之，中學以上各教科圖書，則不必審定云（註四二）。

三 編審教科圖書之教材與標準

教科圖書爲教育上最重要之工具，爲教育家所公認，然則關於教科圖書編審之教材與標準，不可不加以研究。我國昔日之所謂教育，不外通經明理，所研究者，啣嚼其文，剖晰其義而已。下至顧蒙教科書，則爲三字經、百家姓等。其教材多板滯，而不能適其環境，故教育上殊無長足之進步。日本首相大隈氏論日本教科圖書之言曰：「若言欲對國民與以世界的見識，施以立憲的訓練，則現行教科之是否完全，使人不得不疑及之，吾輩亦即懷疑者之一也。自昔殆以人間爲靜而不爲動者，故吾人之祖先，始終惟以誦讀五經、四書爲事。日本文化所以遠後於世界之進步者，即源於此，實則人之爲人，非沉滯靜定者，故社會因之流動不已，吾人之思想及行爲不可不時時順應四圍之境遇以營變化。故教育者亦當留意於時代精神之何在，而常謀其調和焉。」（註四三）是則教材之選擇，必當有合乎時代之精神，然當朝鮮之亡也，日本規訂審查韓國教科書之標準，極度奴化（註四四）。故教材選擇其國家必有獨立性，始能合於時代之精神。茲述我國對於編審教科圖書之教材及標準如次：

（一）關於編纂教材者 關於編纂教科圖書教材之選擇，常隨時勢爲變遷，清季以來，有主張採用「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諸項爲教材者；有主張採用「倫理道德」爲教材者；有主張採用「孔孟學說」爲教材者；有主張

採用「世界觀念」、「軍國民教育」、「國粹主義」、「國恥觀念」、「勞苦教育」、「實利主義」、「實用主義」諸項爲教材者；有主張採用「拒毒材料」爲教材者；有主張採用「總理遺訓」爲教材者；有主張採用「三民主義」爲教材者；其思想雖有不同，而欲教育適應環境之人才，則無二致云。

（1）主張採用「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諸項爲教材者 清季頒布教育宗旨，以爲中國政教之所固有而亟宜發明以拒異說者有二：曰「忠君」，曰「尊孔」。中國民質之所最缺，而亟宜箴砭以圖振起者有三：曰「尚公」，曰「尚武」，曰「尚實」。故其編纂教科書，即以此五項爲教材，其對於採用「忠君」教材之意見云：

我國夙稱禮義之邦，忠愛根於性生，感發易於爲力。欲謀普及教育，宜取開國以來列祖列宗締造之艱難，創垂之宏遠，以及近年之事變，聖主之憂勞，外患之所由來，內政之所當急，捐除忌諱，擇要編輯，列入教科，務令全國學生，每飯不忘忠義。

對於採用「尊孔」教材之意見云：

孔子生於中國，歷代尊崇，較之日本之敬奉，尤爲親切，無論大小學堂，宜以經學爲必修之課目，作贊揚孔子之歌，以化末俗澆漓之習，春秋釋菜及孔子誕日，必在學堂致祭作樂，以表嘆欣鼓舞之忱，其經義之貫澈中外，洞達天人，經注經說之足資羽翼者，必條分縷晰，編爲教科，頒之學堂，以爲圭臬。

對於採用「尚公」教材之意見云：

我國學風日變，古意浸失，修身齊家之事，尙多闕焉不講，至於聚邑而成國，聚人而成衆，所以盡忠義親愛之實者，則更不暇過問。羣情隔閡，各爲其私，通國之中，不但此省人與彼省人意存畛域，即一州一縣，乃至一鄉一里一家一族之中，亦

各分畛域，今欲舉支離渙散者而凝結之，盡自私自利者而滌除之，則必於各種教科之中，於公德之旨，團體之效，條分縷晰，輯成爲書，總以尙公爲一定不移之標準。

對於採用「尙武」教材之意見云：

今朝廷銳意武備，以練兵爲第一要務，然溥海之民，咸捐一生以赴萬死，則猶恐有不能深恃者何也，倘精之心厚，而忠義之氣薄，性命之慮重，而國家之念輕也。欲救其弊，必以教育爲挽回風氣之具。凡中小學堂各種教科書，必寓軍國民主義，俾兒童熟見而習聞之，國文、歷史、地理等科，宜詳述海陸戰爭之事蹟，繪畫砲台兵艦旗幟之情形，敘列戎騎邊，出使絕域之動業。於音樂一科，則恭輯國朝之武功戰爭，演爲詩歌，其後先死經諸臣，尤宜鼓吹揭揚，以勵其百折不回，視死如歸之志。

對於採用「尙實」教材之意見云：

查泰西科學所以橫絕五洲，而製造實業之相因以發達者，遂日進而不已。今欲推行普及教育，凡中小學堂之教科書，宜取淺近之理，與切實可行之事，以訓諭生徒。修身、國文、算術等科，皆舉其易知易從者，易之以日行，課之以實用。其他格致、圖畫、手工，皆當視爲重要科目，以期發達實科學派。

其辦法：「令編書各員，守定宗旨，迅即編纂中小學堂教科書，進呈之後，一方頒發，各省所編教科書，亦必認定宗旨，呈由部臣核定，然後許其通行。」得旨允行。（註四五）

（2）主張採用「倫理道德」爲教材者 倫理道德之教育，所以崇尚人格，改良社會，中西各國，莫不注意於此，我國政府人士對於培植德育，以修養學生之心身者，頗爲注意，並主張兼採中西之長。光緒三十一年，前閩浙總督魏光燾奏請編

輯中國倫理教科書云：

學堂課本，必須畫一，方能有所適從。擬請飭下學務大臣，編定頒發，以資應用。抑臣更有請者，近年日本驟致強盛，實由全國人皆有忠君愛國之心，觀於明治二十三年所頒之教育教語，及其國人之倫理教科書，皆本中國古聖賢所述之倫常道德，以爲根本，用能強國勢而固民心。足見其各項科學雖多取法歐美，而德育一科，仍必資我聖教。中國近年學生，往往習於囂張恣肆，殆於聖賢根本，先未講求，於蒙養之年，無以育成其孝弟忠信之氣質。微臣愚見，擬請將中國經書，小學及日本所著倫理書，互相參酌，擇要編輯，定爲中國倫理教科書。

其辦法：擬分作淺深二種，頒行各省，以爲蒙小學校課本，以爲如此，「庶乎人心可正，士習可端，而後國家乃可收得人之效」云。（註四六）三十二年十二月兩江總督端方，考察政治大臣戴鴻慈奏請纂輯倫理道德教科書云：

今日中國之學務，不言道德言法律，而輒言富強，比之施雕琢於朽株，飾丹雘於糞壤，必無幸矣。臣攷歐洲諸國，其教授兒童，即於德育一端再三措意，其所指示，於行己接物之道，皆精詳密緻，如有律例之可持循。美國於小學中即講求社會進化之理，故其人最重於治身，而以妨害公益爲不齒之事。日本變法之初，民志稍近浮動，自教育力注改良，趨重德育，大明其倫理心理諸學科……凡此方針，真足以爲我國學界之藥石，而起全國人士之沉痾……擬請敕下學部大臣，速延中外正士通才，依教育淺深之秩序，纂輯倫理道德之教科。

其辦法：以我國聖賢經傳爲綱，而以中外儒先名言緯之。其尤所注意者，則「於社會現形，應以深切著明之意，爲哀痛警告之詞，使其猛然有革故從新，出生入死之趨向」。（註四七）

（3）主張採用「孔孟學說」爲教材者 清季以倫理道德爲教材，主張兼